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 裕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娥

被上訴人 張建銘

張建煌

張建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4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